

逗狗被咬伤 责任谁来负?

随着宠物饲养率逐年攀升,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纠纷频发,“逗狗被咬伤”这类情形更是屡见不鲜。不少人认为,主动逗狗受伤自认倒霉;也有人觉得饲养人需要承担责任。当逗狗导致伤害发生时,责任应当由谁承担?是犬只饲养者管理不当还是逗弄者自身过错?近日,本市西青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5年6月,段某前往张某经营的餐饮店取餐。在等待过程中,段某发现张某饲养的一只宠物犬正趴在店内。段某主动上前逗弄,不料犬只突然咬伤了段某的手指。事发后,张某立即为段某进行了包扎处理。

次日,段某前往医疗机构接种狂犬疫苗,并为此支付了医疗费用。张某因违反养犬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段某认为,张某作为犬只饲养人应当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于是,段某诉至西青法院,要求被告张某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7000余元。

庭审中,被告张某辩称,不同意段某的诉请,犬只一直处于室内封闭空间,自己作为饲养人

已尽到了合理的管理义务,段某主动挑逗动物导致损害,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当自负。

西青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被告张某作为犬只饲养人,未采取拴绳等安全约束措施,店内监控显示案涉犬只可自由出入店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动物饲养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能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明显过错。

原告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逗弄陌生犬只可能存在的风险,却主动实施逗弄行为,对损害发生亦有一定过错,可依法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根据本案证据,原告段某的经济损失共1250元,综合双方过错程度,由被告张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段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涉停车扫码、人脸识别等场景个人信息保护

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22日发布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涉及智慧停车场、小区人脸识别、网络虚假招聘、“网络开盒”、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泄露、“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等场景。

这批案例涉及个人行踪轨迹、人脸信息、医疗健康信息、消费信息等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密切相关的领域。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运用数据碰撞等方式查明当地多家大型智慧停车场存在强制关注微信公众号方能缴费、任意查询车辆轨迹信息等五大类违法违规行为。检察机关向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制发

检察建议。随后,行政机关对当地相关运营企业开展联合整治。2025年5月底,全区18家智慧停车场存在的问题都已整改到位。

采集的人脸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采集14岁以下未成年人信息时未取得监护人同意,对人脸信息处理未采取数据脱敏、加密存储……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检察院针对部分企业存在的问题,邀请网信部门业务专家协助调查,固定公益损害事实证据。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当地住建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住建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案涉企业依法监管的同时,还专门下发通知,推动规范物业、房地产等企业依法依规收集、使用人

脸信息。

针对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在网络公开发布并附带侮辱性言论煽动网络暴力的“网络开盒”行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在追究“网络开盒”者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检察机关举行专家论证会,综合考虑“网络开盒”的信息数量、种类、造成的社会危害、刑事罚金等因素,酌情确定该案侵权行为人共同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10万元,并要求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加大对“网络开盒”等行为的司法惩戒力度。

新华社记者 刘硕 周闻韬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专门针对养犬行为划定了明确的“红线”:“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宠物饲养人和管理人要做到文明养犬、依规养犬,在公共场合和特定场所要按规定采取拴绳等安全措施,密切关注宠物动态,对他人的靠近和接触保持警惕,必要时礼貌劝阻。公众要注意自身安全,切勿随意靠近、触摸、逗弄动物,避免引起动物的攻击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害。

记者 常健 漫画 张亮

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销售人员操作不当引纠纷

近日,静海法院独流法庭公开审理并依法审结一起因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失败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3月,原告李某在天津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置新车,并通过该公司获取第三方旧车收购渠道进行车辆置换。销售人员在推介车辆时向原告介绍了“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并承诺为其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原告按约完成旧车转让和新车购买后,由销售人员代为提交补贴申请材料。但因销售人员业务不熟悉,未对发票种类及上传材料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致使原告的汽车置换补贴款领取失败。原告认为被告销售人员的操作失误造成其无法领取补贴,经多次沟通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商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补贴申请流程复杂,对材料种类及真实性要求严格。被告销售人员承诺“协助办理补贴”,构成汽车销售服务延伸内容。被告在上传材料过程中存在明显疏忽,未尽到必要审核义务,原告对补贴材料亦未进行再次核对,存在一定不慎,但程度较轻。

法院认为,被告在补贴申报环节的过错行为与补贴申请失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承担主要责任。结合各方过错程度,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00元(占损失总额的70%);原告自行承担30%责任(18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主要部分。

法官提示,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履行告知义务和专业审核义务,在承诺代办补贴、赠券等延伸服务时,不能因自身操作不当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在享受补贴便利的同时,也应注意核实关键材料信息,避免因疏忽造成损失。补贴类业务专业性较强,销售企业应加强员工培训,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记者 常健

乘客下车匆忙药品遗失地铁民警细致排查发动多方寻找

前几天,民警代厚道在地铁10号线巡逻时,接到市民张女士从龙涵道站打来的报警电话。“这药每天都要吃,如果不按时吃会很危险……”张女士焦急地说,她早上乘坐地铁时,因着急下车,刚出站才想起将随身携带的药品忘在了列车上。民警一边安抚张女士,一边引导她回忆关键信息。张女士一时难以说清细节,但坚持确认:“上车时我还拿在手里,一定是落在车上了。”随后,民警展开查找工作,一方面调取沿线相关站点的监控视频,顺着张女士的乘车轨迹细致排查,另一方面迅速联动沿线各站警力,通报药品遗失情况,发动多方共同寻找。最终,在崂山道站遗失物申领处,民警成功找到了张女士丢失的药品。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这药对我来说太重要了,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找回来,你们的工作真是太高效了!”接过失而复得的药品,张女士感动不已,连连向民警道谢。

记者 张艳

约20个快递掉落热心群众捡到报警

近日,公安东丽分局新立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他在路上捡到了一个装满快递的包裹袋。民警许勇赶到现场后,发现袋子内装有约20个快递,初步判断这袋包裹很可能是快递员在送货途中不慎遗落的,他随即展开查找工作。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许勇逐一走访周边的快递驿站,最终找到了掉落快递的快递员。看到失而复得的快递,快递员连连道谢。

记者 李佳萌 通讯员 段怡君